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松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朗

代 理 人 王瀟珮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朝福

一、債務人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陳朝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人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